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59號

原告 鍾葦蓁

訴訟代理人 李佳盈律師  
林富郎律師  
薛如媛律師

被告 陳榮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瑀鴻汽車商行之經理，因原告欲申辦創業貸款，有銀行金流紀錄需求，遂經由訴外人蔡富生引薦而與被告認識，並表示被告得以原告名義購買一輛新車及辦理貸款，藉此使原告取得銀行金流，被告則會負責繳納車輛貸款，原告僅需將購買之車輛放置汽車商行作為門面即可。原告幾經考慮，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在上開汽車商行與被告達成協議，由車行以原告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並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車貸，而被告需按期支付系爭車輛之貸款，並負責保管於車行。詎料，被告繳納3期貸款後，即未再依兩造約定繳納車貸，更違約將應放置於車行之系爭車輛，透過權利車買賣方式，讓渡予訴外人吳文彬。原告於收受系爭車輛違規

01 繳費通知及台新銀行催繳貸款通知，始知上情，乃前往警局  
02 提出詐欺及侵占等罪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  
03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然被告  
04 前揭行為顯已違反兩造先前協議，嚴重侵害原告權益。

05 (二)經查，原告為創造銀行金流，於111年10月30日與被告達成  
06 由原告出名購買系爭車輛，被告則負繳納50萬元車貸之協  
07 議，此有訴外人蔡富生及吳文彬之另案供述可稽，足證兩造  
08 間就購買系爭車輛及負擔繳納貸款等事宜之意思表示合致，  
09 契約即屬成立。然被告非但將系爭車輛讓渡予訴外人吳文  
10 彬，收取20萬元之價金，更未依兩造之約定，按期繳納台新  
11 銀行之車貸，以致未繳納之剩餘貸款，須由名義上之借款人  
12 即原告負責繳納。準此，原告得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剩  
13 餘之貸款，因剩餘貸款不明，故僅先請求30萬元，待台新銀  
14 行提供確切餘額後，再為更正聲明。

15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沒有同意幫原告繳納系爭車輛之汽車貸  
19 款，也沒有這個義務。我知道貸款是蔡富生繳的，在台南地  
20 檢署也是這樣講，車子是蔡富生要買的，原告只是當人頭，  
21 所以貸款是蔡富生繳的。我只是賣車而已，怎麼會牽扯這麼  
22 多事情。車子已經買了10個月，原告才來提出異議，我覺得  
23 有點離譜。另外車子已經被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台新大安租賃公司)拖回及拍賣，債權不存在。

25 三、得心證事由：

26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7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28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29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30 為民法第153條所明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31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

01 公平者，不在此限。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參照。

02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以原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及向台新  
03 銀行申辦車貸，以創造原告銀行金流，被告則需按期繳納車  
04 貸及將系爭車輛保管於車行，惟被告繳納3期後未再繳納車  
05 貸，並將系爭車輛以權利車方式讓渡予吳文彬，經其提出告  
06 訴，但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乙節，係提出對話紀  
07 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台  
08 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據。被告未爭執上開文  
09 書之真正，但否認同意負責繳納系爭車輛車貸之約定，並以  
10 上情置辯。是原告應就兩造合意由被告負責繳納系爭車輛貸  
11 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2 1.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原證1之內容，雖有繳款之對話及原告  
13 遭催繳貸款通知，但無被告應負責繳納貸款之相關對話或內  
14 容。經提示原證1，請原告標示何部分可認定有此協議？原  
15 告答稱：是蔡富生說被告同意負擔貸款的，而且原告去車行  
16 簽約時，蔡富生並不在場，是被告在場。…蔡富生在偵查中  
17 也有說當初有談到貸款是被告要繳等語，此有114年9月2日  
18 言詞辯論筆錄可參。依原告所述，其係經由蔡富生告知被告  
19 同意負責繳納車貸，而非經兩造協議達成之合意。此情，顯  
20 與起訴狀主張原告經由蔡富生引薦與被告認識，被告提議以  
21 原告名義購買新車及辦理貸款，原告取得銀行金流，被告負  
22 責繳納車輛貸款，其幾經考慮，乃於111年10月30日與被告  
23 達成協議之事實，明顯不符。原證1之對話內容，無足佐證  
24 兩造已合意由被告繳納車輛貸款之事實。

25 2.再審閱原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雖蔡富生於偵查中證述  
26 「…貸款買車是要做信用，當初有講好貸款是被告陳榮生要  
27 繳，因為貸款的錢是被告陳榮生拿去，我沒有20萬元等  
28 語。」之記載。但本院依職權調閱台南地檢署113年度調院  
29 偵字第1973號案卷，原告於112年7月13日前往新營分局太子  
30 宮派出所警局應訊，警員詢問：「該自小客貨車有無動保？  
31 有無如期繳款？」、「有無繳款單據提供警方調查」，原告

01 答稱：「該車動保貸款新台幣50萬元。我有如期繳款。」、  
02 「我有112年1、2、3、5、6、7月份之匯款明細表，我於111  
03 年12月份開始繳款每月13,167元，我找不到111年12月份及1  
04 12年4月份2筆匯款資料」等語(參見新營分局刑案偵查卷宗  
05 調查筆錄)。復於偵查中提出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載明  
06 「…告訴人(即本件原告)向蔡富生詢問此事，蔡富生說會去  
07 找車行了解情狀，…，告訴人為了避免信用不良，只能繼續  
08 繳納貸款。」(參見112年度營偵字第2334號卷第30頁)。而  
09 本院114年7月22日辯論程序訊問「系爭車輛之車貸是否為何  
10 人所繳納？」，原告訴訟代理人答稱「不清楚。」，被告則  
11 答稱「蔡富生，繳了10期。繳費單是一本，我認為銀行應該是  
12 寄給蔡富生，因為是蔡富生在繳，是跟台新大安租賃公司  
13 貸款。」等語，足見，系爭車輛之貸款實係由原告或蔡富生  
14 所繳納，並無被告繳納貸款之情狀。原告主張被告承諾負責  
15 繳納本件車貸，並已繳納3期，認與事實不符，並非可信。

16 3.再者，原告主張被告同意繳納本件車貸之證據，僅為蔡富生  
17 之證詞。但由兩造及吳文彬、蔡富生等人偵查中應訊及證述  
18 內容，被告表示蔡富生與其共有7台車子買賣，以原告名義  
19 購買車輛包含系爭車輛、三菱廠牌及TOYOTA廠牌之車輛，為  
20 原告所不否認。又系爭車輛實係蔡富生欲購買，但因無法申  
21 辦貸款，乃以原告名義購買及辦理貸款，並以貸款金額支付  
22 買賣價金，嗣後因蔡富生有資金需求，原告遂配合於中古汽  
23 車買賣合約書簽名，將系爭車輛以權利車買賣方式讓渡予吳  
24 文彬等情，核與偵查案卷所附之台南地檢署112偵字第12090  
25 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蔡富生有提供汽車供擔保或讓渡權利  
26 車方式，以週轉資金之情狀相符。系爭車輛既為蔡富生所購  
27 買，但以原告出義所購買及辦理貸款，被告僅為車行經理，  
28 理應由原告或蔡富生負責繳納貸款，無由被告繳納貸款之  
29 理。蔡富生於偵查中之證詞，顯為脫免本件債務，不足採  
30 信。

31 (三)綜上所陳，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同意負擔本件車貸，並已繳納

01 3期貸款乙節，已為被告當庭否認，復與汽車貸款之交易習  
02 慣有違，及無事證可資相佐，無足認定兩造間達成由被告負  
03 責繳納系爭車輛貸款債務之意思表示合致，難認兩造間有合  
04 意契約之成立。從而，原告依上開合意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5 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予准許。及原告  
07 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原告聲請查明本  
09 件車貸借款餘額之請求，雖函詢資料尚未回覆，但認與判決  
10 結果不生影響，而無再開辯論及審酌必要。況且，原告即為  
11 貸款之債務人，可逕向債權人查詢，亦無聲請本院查明必  
12 要，併此說明。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4,100元，被告則  
16 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並確定數額  
17 為4,100元。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洪季杏